

第二章

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

身份證統一編號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一、負責人姓名

江程金

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三、出生年月日

四、住所及電話

住所：

電話：

五、居所及電話

居所：

電話：

**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**

單位名稱	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180號2樓之1		
負責人姓名	江程金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			
住所(戶籍所在)			
居所			
聯絡人電話			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 2.開發單位由數位自然人組成者，應推舉其中一人為負責人。
 3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 4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 5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 6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